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0
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5
九、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9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30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30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IGU Technology Corp., LTD.
注册资本	5,344.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立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邮政编码	211000
联系电话	025-52699829
传真	025-52699828
电子邮箱	nanjingcigu@cigu.org.cn
公司网址	http://www.cigu.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兰花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5-5269982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具有传动无机械接触、高速高效、节能等技术优势，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印染、食品、制药、造纸、电子、机械制造、建筑等行业。发行人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链服务，在国内高速高效节能流体机械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部分领域实现了对传统鼓风机的替代，更加符合高效、环保、节能的生态发展理念。公司产品主要在污水处理领域替代传统鼓风机，在生物发酵、物料输送、脱硫氧化等领域已开始使用，并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和节能环保效果获得了行业和监管机构的认

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机构	获奖产品/技术
1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7年02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2017年08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年11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4	江苏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第一批）	2020年01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5	2015年“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2016年03月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 机械工业节能与资源利用中心	离心鼓风机 CG/B300
6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	2016年03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75、CG/B105、CG/B150、CG/B300
7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8）	2018年10月		离心鼓风机 CG/B150、CG/B105
8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	2018年10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75、CG/B150、CG/B105、CG/B220
9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	2021年04月		离心鼓风机 CG/B350
10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	2021年04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50、CG/B75、CG/B220、CG/B350

发行人于2009年成功推出国内首台1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产品工艺改进和性能提升，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与传统鼓风机相比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公司在做大做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业务的同时，利用原有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积极拓宽产品线，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冷水机组等部分产品型号已完成研制并陆续推向市场，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于2012年8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2015年8月、2018年12月和2021年11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2018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年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2022年被工信部列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2018年、2019年、2020年蝉联江苏省“瞪羚企业”，2021年入选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319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280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授权软件著作权18项。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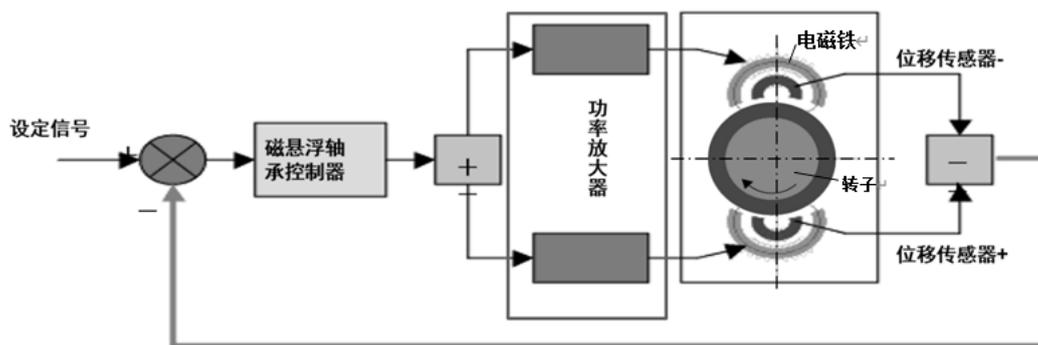
<http://www.scio.gov.cn/32621/32629/32754/document/1453589/1453589.htm>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具体如下：

（1）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磁悬浮轴承是一种依靠可控磁力支承转子的新型轴承，是一种革命性的高性能轴承。磁悬浮轴承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①位移传感器，用于检测转子位移信号；②控制器，通过对信号进行调理、运算，产生控制电压信号；③功率放大器，把控制电压信号转换成控制电流；④电磁铁，对转子产生电磁吸力；⑤转子，稳定悬浮于平衡位置。磁悬浮轴承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磁悬浮轴承利用电磁力将转子无接触地悬浮起来，这使它具备了诸多传统轴承无法比拟的优点：

①工作寿命长

由于没有机械接触，磁悬浮轴承机械结构的理论寿命为无限长。

②适用工作环境广

由于不存在机械接触，因此磁悬浮轴承不需要复杂的密封和润滑系统，能在多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正常运转，尤其是在传统轴承难以应对的高速、高温、超净和真空等场合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③转速高

由于刚度、阻尼可调，且定、转子间无机械接触，因此磁悬浮轴承能达到的

最高转速在理论上只由转子的机械特性决定，即材料的强度是否能经受高转速所产生的离心载荷。因此，磁悬浮轴承可以在很多超高转速的旋转机械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④实现主动控制

磁悬浮轴承的控制系统可以实时检测转子的运行状态，可以在线评估不平衡量的大小，并对不平衡量进行补偿和主动控制；应用数字控制器可以实现先进控制算法，对高速转动下转子的陀螺效应和惯性耦合都有良好的抑制效果，从而使系统达到更理想的运转效果。

磁悬浮轴承具备的众多优点使它已经成功应用在多种高速旋转运动机械上，磁悬浮轴承在更广泛的领域里代替传统轴承，扮演着重要角色。

(2)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是一种采用永磁体的同步电机，由定子、转子两大核心部件组成，其中转子部分和磁悬浮轴承的转子系统嵌套在一起，电机为转子提供旋转的动力。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具有同步电机功率因数高、速度控制精度高、高效运行区间宽等优点：

①永磁体磁场强，电机气隙大，气隙磁密高，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功率密度高。

②相比异步电机，同步电机的高效区域宽。根据客户对风量、风压的需求，通过改变流体部件，可覆盖不同功率和转速，效率刚性好。

③相比传统电励磁同步电机，它取消了励磁绕组和励磁电源，结构简单，运行可靠，消除了励磁系统损耗，提高了效率。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结合磁悬浮轴承，可以实现更高的转速，在运行转速范围内，能够一直保持高效率；配合自主研发的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调速方便、保护完善。

(3)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系统采用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和空间电压矢量调制技术，覆盖了大功率、宽调速范围，经算法优化后的系统效率高。变频控

制器是变频驱动系统的核心，根据用户的设定工况及负载的实际情况设置专用算法，产生 PWM 信号，驱动 IGBT 动作，从而输出可控的电流及频率，驱动电机运行。根据工况需求调节转速，实现风压、流量的调整。同时，控制器通过每秒超过 10,000 次的信号采集和实时校正，形成闭环，确保运行精准可控。

（4）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

基于三元流动理论和 CAE/CFD 技术，多目标优化设计与校核计算的后弯型叶轮，采用高强度材料，经五轴数控机床加工中心高速铣制成型，并经超转速试验和无损探伤。

①效率高、工况范围宽。在设计工况点时，保证流场内不会有回流，不会有能量损失，效率高；在变工况时，保证鼓风机运行效率没有明显的下降；与之匹配的其它通流部件采用模块化设计，通用性强、适应性好；

②叶轮表面采用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提高耐腐蚀性、耐磨等综合性能；

③叶轮材质采用高强度锻铝，重量轻，转动惯量小。

（5）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

在转子动力学设计与分析上，负载、电机转子和磁悬浮轴承的转子是一个整体。在整机结构和散热设计上，上述三者也相互影响、相互约束。因此，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在多物理场耦合的作用下将三者有机的集成在一起非常重要，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就是解决三者之间耦合关系的关键。

公司产品采用 DSP 和 PLC 控制系统，集磁悬浮控制、电机控制、人机交互控制于一体。公司的两大核心算法是磁悬浮轴承控制及变频器控制，在设计时将两大核心控制集成在一起，实时性高，控制稳定性好。公司研制了设备云，所有产品均可通过物联网技术连接至云端，通过手机、平板等联网设备可实现对现场风机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一旦鼓风机出现异常，可以立即发现诊断，进行远程维修调试，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同时，还具备储存、记忆历史数据的功能。

发行人拥有五项核心技术，其中，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为发行人在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技术合作的基础上，独立进行产业化研发；其余四项核心技术——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

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近年来发行人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19 项（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8 项，全部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是一种基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技术的高速流体机械，涉及机械学、电磁学、电子学、转子动力学、控制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技术涵盖面广，综合性强。磁悬浮流体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内外技术的同时，结合产学研自主创新，于 2009 年成功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发行人是磁悬浮轴承技术及其他耦合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量产的少数企业之一，在高技术门槛的行业内形成了较为先进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一是发行人采用了磁悬浮轴承、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效三元叶轮等技术，相比采用传统的机械轴承和滑动轴承的相应产品以及采用低速异步电机的相应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可大幅提高产品效率及可靠性，使用寿命更长，节约能源、节省材料效果显著，具有明显的节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8 项，均为原始取得。

二是发行人研发技术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应用上实现了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的重要突破，2016 年公司产品入选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17 年发行人“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产品均被列入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1 年发行人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荣誉

序号	资质证书、奖项等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1	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7
2	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9
3	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高新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2018.10
4	2019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2019.10
5	2020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2020.11
6	2021年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宏观经济研究中心/鲸准研究院	2021.06
7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
8	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11
9	骨干环保企业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7.04
10	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6
11	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07

注：根据获奖级别及时间排序，下同

(2) 发行人产品获得的荣誉

序号	资质证书、奖项等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02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8
3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11
4	江苏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第一批）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1
5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 机械工业节能与资源利用中心	2016.03
6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		2018.10
7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		2021.04
8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2016.03
9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8）》		2018.10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		2021.04

(3) 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发行人主导起草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037-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节能协会发布并于2020年5月开始实施；参与起草的“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并于2021年1月开始实施。此外，发行人正在参与起草1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3项行业标准。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3,542.34	54,815.99	49,22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6,112.83	29,871.10	20,617.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30	45.46	58.21
营业收入（万元）	31,160.54	25,123.04	21,339.40
净利润（万元）	5,975.93	4,824.51	4,1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5,975.93	4,824.51	4,1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4,628.71	3,942.11	3,69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0.94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0.94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8.11%	20.01%	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734.85	4,951.14	4,427.30
现金分红（万元）	-	914.4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7.77%	7.87%	7.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市场开拓及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①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未能进一步替代传统鼓风机或替代进展较慢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新型鼓风机，在国内起步时间较晚，且售价显著高于罗茨鼓风机（相同功率下，公司产品价格约为罗茨鼓风机的两倍）。

2019年-2021年，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90%以上，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在该领域，鼓风机作为主要生产设备，功率需求大、运行时间长，使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节能效益显著。

目前国内市场仍以传统鼓风机为主，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罗茨鼓风机在国内鼓风机市场的产量和产值占比分别为88.56%、38.59%，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国内鼓风机市场的产量和产值占比分别为2.58%、16.63%。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替代传统鼓风机主要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局限性的影响，一是产品性能限制，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有喘振风险的工况（小流量高压力）无法运行；二是在设备功率需求小、运行时长较短的领域或电价较低的地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节能效益受限，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价格较高，产品投资回收期较长。

因此，公司经营存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未能进一步替代传统鼓风机或替代进程较慢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②新客户开拓不力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不同于日常消费品或经常性原材料的采购，单一主体客户短期内一般不会重复购买该类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约70%左右的客户需通过新开拓的方式实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值在鼓风机市场的占比约4.75%，随着产品技术水平的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磁悬浮技术，包括传统鼓风机厂商如山东章鼓亦开始进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市场，市场竞争加剧，新客户开拓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有下降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

空泵等新产品，2021 年度，上述三种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56.19 万元、283.19 万元、128.40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4.17%、0.94%、0.43%。新产品市场是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重要来源，但新产品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新市场尚待培育和推广。

因此，公司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持续获取订单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③产业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目标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的重要决策，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已相继发布了《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等节能降碳文件。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1. 节能环保产业”。因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节能效果显著，近几年，鼓风机下游客户为达到国家关于节能降碳的政策要求，在新建或改造项目时选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发行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但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并未限制或禁止传统鼓风机的生产使用，目前传统鼓风机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仍然存在竞争关系，且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仍然以传统鼓风机为主。如果未来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或执行力度未达预期，将导致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对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8%、43.05%、47.60%，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整体较长；公司一般以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毕，经客户试运行验收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多属于市政类项目，由于市政类项目具有一定的政府采购特征，过程严谨、手续复杂、耗时较长，通常于上年度的下半年至本年度上半年执行采购前预算、

审批等流程，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签署采购合同，经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运行后，通常于下半年完成项目验收，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中期报告出现盈利较低或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75%左右。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气元器件、叶轮、铸件、冷水机、机柜、变频器等，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关键电子电气元器件供不应求，价格有持续上涨趋势，这些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波动会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产业化风险

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2019 年-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519.04 万元、1,977.99 万元、2,422.59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基于五大核心技术，同时依靠逐年增多的研发投入，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陆续推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真空泵等新产品。新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依靠的核心技术相同，但新产品存在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同时，因新产品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相同，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其售价及毛利较高，从而导致市场推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研发成果不能实现产业化转化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业内高端专业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发行人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可能对持续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退回风险

发行人正参与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大功率高速磁悬浮驱动技术、支持企业增强竞争优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共取得了相应的政府补助 1,070 万元，但项目尚未验收，若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或其他合作方原因导致重大科研项目研发进展滞后或者研发失败，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留补助款、已取得的补助款被要求退回的风险，对公司项目研发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04.05 万元、12,279.49 万元、16,710.86 万元，逐年增长，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35.71 万元、4,704.19 万元、7,746.3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不含质保金）的比例分别为 36.98%、34.88%和 42.22%，逾期款项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 4 月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88.10%，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65.49%，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23.99%，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其中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占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26.94%、47.17%及 53.99%，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一般通过项目总包方及经销商参与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多数为民营企业，而市政污水项目业主通常使用财政资金付款，一般在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申请项目结算资金。受项目进度、付款审批流程及疫情因素影响，若业主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或验收款，导致公司客户资金紧张，则无法及时向公司付款。

若未来下游行业客户付款能力发生变化、预算收紧、审批流程延长，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不断增加，可能使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则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5%、44.21%、39.16%，呈缓慢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单价降低的影响。由于公司小功率系列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2019 年-2021 年小功率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2%、40.04%、47.94%，收入占比整体呈增

长趋势，导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整体售价下降；此外，随着产品技术水平的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磁悬浮技术，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也在增加，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行。2019年-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平均售价分别为37.27万元/台、33.09万元/台、26.76万元/台。如未来市场竞争继续加剧或其他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发生波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或降低的风险。

（3）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5,562.58万元、5,019.46万元、3,973.93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58.45%、49.83%、27.56%。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出的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磁悬浮离心式浮鼓风机设备。若客户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完成安装验收后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验收文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37.57万元、1,363.35万元、1,913.7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9%、24.65%、28.55%。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级政府为扶持公司研发项目、产业项目而拨付的资金，以及根据税收政策对自制软件产品超过3%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而取得的税收返还。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2021年，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62%、20.84%，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设1家全资子公司。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技术、质量管理等管理水平不能继续有效提高，或不能及时引入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律规定要

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但是，如果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都无法支持其他选择的市值标准，将导致发行失败。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6、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大功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00 台套、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400 台套和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300 台套产能，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如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能消化不足、项目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现预期效益。

（2）短期内期间费用增加、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研发及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以及新增的营销、研发等投入，将在短期内给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压力。如果公司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速放缓，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且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鑫中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实施。公司已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建设协议》，目前募投项目用地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

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该地块的用地规划出现调整等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81.5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81.5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126.11 万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根据科创板规则实施跟投，由保荐机构或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与主体参与磁谷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配售的方案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的跟投规则确定，并在发行时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唐涛先生：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晋亿实业（601002）、方圆支承（002147，现为新光圆成）、泰尔股份（002347）、

南方轴承（002553）、上能电气（300827）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泰尔股份（00234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曾负责或参与江苏康缘药业（600557）、德臣股份（600398，现为海澜之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余银华先生：200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雅克科技（002409）、利德曼（300289）、森特股份（603098）、上能电气（300827）、必得科技（605298）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了山鹰纸业（600567）的再融资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了江苏开元（600981，现为汇鸿集团）、方圆支承（002147，现为新光圆成）、江苏神通（002438）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作为项目主要人员，还完成了铜峰电子（600237）、宝胜股份（600973）、亚宝药业（600351）、南风化工（000737）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王增建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全程参与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申报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思莹、毛祖丰、廖禹双、李艳、周毅、徐先森。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磁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

称“《推荐暂行规定》”），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应当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与科创板定位相关的科创属性要求。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磁悬浮轴承高速驱动产品、高速电机、磁悬浮通用流体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行人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中的“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 号），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7.1.2 电机及拖动设备”。

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产品均被列入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和《“能效之星”目录》，认定为优于 1 级能效。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第四条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五）节能环保领域”中的“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标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研发投入	2,422.59	1,977.99	1,519.04	5,919.62
营业收入	31,160.54	25,123.04	21,339.40	77,622.98
研发投入占比	7.77%	7.87%	7.12%	7.63%

针对研发投入的归集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收入规模变动的关系，通过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获取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组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等

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2) 获取研发投入归集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3) 获取研发人员花名册，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骨干成员的专业背景进行核查，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技能；

(4)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了解各部门主要承担的工作职责；

(5) 询问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归集情况。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问题，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从发货出库、验收至营业收入确认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根据销售合同，分析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3) 查阅了发行人收入分类明细表，并选取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确认样本并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资料实施细节测试，主要包括：产品销售合同、出库单、托运单、验收合格报告、回款单、发票等原始凭证；

(4) 根据发行人收入分类明细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客户构成变化的合理性；

(5)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采取积极式函证的方式向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措施，以确认营业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取得了相应客户的回函；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5%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2、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的核查意见

针对研发人员认定的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研发人员花名册，核对所属的部门及专业，以识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从事研发工作；

(2) 访谈研发部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和人员职责；

(3) 获取研发人员工资表，对研发人员的薪酬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4 人，占当年员工总人数的 19.5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3、对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向企业了解与经营相关的重要专利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专利证书、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专利查询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专利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磁谷科技	一种径向保护轴承	ZL201110078349.3	原始取得	2011.3.30
2	磁谷科技	一种轴向保护轴承	ZL201110100202.X	原始取得	2011.4.21
3	磁谷科技	一种电机转子	ZL201310391778.5	原始取得	2013.9.2
4	磁谷科技	一种电机转子	ZL201310391628.4	原始取得	2013.9.2
5	磁谷科技	一种用于轴向间隙微调的机构	ZL201310447474.6	原始取得	2013.9.27
6	磁谷科技	一种径向磁轴承工装	ZL201410235325.8	原始取得	2014.5.29
7	磁谷科技	一种离心式鼓风机导风叶轮总成	ZL201410241042.4	原始取得	2014.5.30
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导流锥拧紧工装	ZL201410239841.8	原始取得	2014.5.30
9	磁谷科技	复合推力盘	ZL201410240282.2	原始取得	2014.5.30
10	磁谷科技	一种径向磁轴承压制成型工装	ZL201410239653.5	原始取得	2014.5.30
11	磁谷科技	一种能够实现转子配重平衡的风机及其配重平衡方法	ZL201410385270.9	原始取得	2014.8.6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12	磁谷科技	管道连接调节装置	ZL201410382257.8	原始取得	2014.8.6
13	磁谷科技	一种将纯铁片锁紧固定于转子上的结构以及锁紧固定方法	ZL201410430629.X	原始取得	2014.8.27
14	磁谷科技	一种测量成对轴承轴向游隙的装置及测量方法	ZL201410431960.3	原始取得	2014.8.27
15	磁谷科技	一种鼓风机消音箱及其消音方法	ZL201410438292.7	原始取得	2014.8.29
16	磁谷科技	用于叶轮超速试验的磁悬浮超速试验台	ZL201410510333.9	原始取得	2014.9.28
17	磁谷科技	具有冷却消音功能的离心式鼓风机机柜及其冷却消音方法	ZL201410536273.8	原始取得	2014.10.11
18	磁谷科技	磁悬浮风机的增压系统	ZL201410652239.7	原始取得	2014.11.17
19	磁谷科技	一种离心风机用电磁阀组	ZL201510131498.X	原始取得	2015.3.24
20	磁谷科技	变频器组件	ZL201510340850.0	原始取得	2015.6.18
21	磁谷科技	高速电机蒸发冷却结构	ZL201510906044.5	原始取得	2015.12.9
22	磁谷科技	磁悬浮鼓风机的机壳	ZL201510906304.9	原始取得	2015.12.9
23	磁谷科技	磁悬浮轴承隔离转子结构	ZL201510903509.1	原始取得	2015.12.9
24	磁谷科技	磁悬浮电机中隔离转子的浸没式液冷结构	ZL201510903571.0	原始取得	2015.12.9
25	磁谷科技	磁悬浮风机中隔离转子的内冷却结构	ZL201510906327.X	原始取得	2015.12.9
26	磁谷科技	磁悬浮电机中隔离转子的复合密封护套	ZL201510907088.X	原始取得	2015.12.9
27	磁谷科技	一种防爆防漏磁悬浮风机	ZL201510903075.5	原始取得	2015.12.9
28	磁谷科技	一种磁悬浮鼓风机用两级先导放空阀	ZL201610293995.4	原始取得	2016.5.5
29	磁谷科技	一种导叶控制机构	ZL201610852806.2	原始取得	2016.9.26
30	磁谷科技	一种轴向力可调的叶轮组件及其工作方法	ZL201610851833.8	原始取得	2016.9.26
31	磁谷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的运行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851847.X	原始取得	2016.9.26
32	磁谷科技	磁悬浮电机转子部件及其在线配重方法	ZL201610852268.7	原始取得	2016.9.26
33	磁谷科技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冷却系统	ZL201710755235.5	原始取得	2017.8.2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列报的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等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情形；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达到5项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4、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详见前述“1、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的相关内容。

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31,160.54	25,123.04	21,339.40	20.8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0.84%，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真实准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 1、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细核查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按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其相应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企业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262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103 号）。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网络搜索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征信报告等资料，公开网络检索、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网络搜索相关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344.5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781.5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详见本上市保荐书“八、(二)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2.11 万元、4,628.71 万元，合计 8,570.82 万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时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九、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

	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唐涛、余银华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38565735

传真：021-38565707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之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磁谷科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担任磁谷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增建

王增建

保荐代表人: 唐涛 余银华

唐涛

余银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石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孔祥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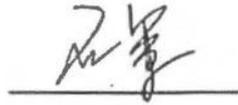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石 军

